

「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條文修正對照表：

製表日期：109年8月12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備註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於使用會議室之前一星期函文本所，以利本所準備及分配會場。 2. 本所於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不予出借。 3. 本所之上級機關及設籍本鄉之社團團體，不須酌收費用 4. 前項本鄉社團團體，若於場地使用耗電量較一般電腦資訊設備顯為高者之機具設備，酌收該場地收費之二分之一。 	<p>備註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於使用會議室之前一星期函文本所，以利本所準備及分配會場。 2. 本所於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不予出借。 3. 本所之上級機關及設籍本鄉之社團團體，不須酌收費用。 	<p>為調整場地收費標準，以符合現今本鄉社團團體之使用者現況。</p>